



個案研討：人行道上摔倒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曾參加多場超級馬拉松運動賽事的 53 歲女運動員萊斯利 (Lesley Mettler Auld)，2021 年在西雅圖一處人行道上摔倒，嚴重受傷，至今連走路都有困難，可能再也無法重返賽事。事後，她向西雅圖市府及事故地點的大樓業者提告求償，陪審團審理後認為市府及業者總共需賠償 1310 萬美元（約台幣 4.24 億元）。

綜合外媒報導，萊斯利在美國華盛頓州西雅圖安妮女王社區 (Queen Anne) 的德拉烏斯街一處人行道摔倒，導致雙側股四頭肌斷裂、嚴重受損，目前已進行多次手術，但截至目前為止，她連走路都有困難，連在家爬樓梯都必須依靠雙手、膝蓋撐地爬行。

萊斯利指控她摔倒的人行道，是附近住戶公認的危險區域，因為人行道長年被「水和藻類」覆蓋，曾有多位住戶出庭作證，曾在同一個區域摔倒。

陪審團認為，西雅圖市府及事故地點的大樓業者必須承擔賠償責任，考量萊斯利是一名專業運動員，且根據辯護律師提供資料，萊斯利過去曾參加數十場馬拉松和超級馬拉松比賽，考量她的損傷程度以及過去的收入狀況、未來收入潛力，判決賠償金額 1310 萬美元（約台幣 4.24 億元）。 (2024/06/23 三立新聞網)

傳統觀點

- 嚇死人了，摔一跤變成億萬富婆，怎麼有這麼好康的事？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以人性化設計的觀點，在人行道上摔倒，就是市政府和事故地點大樓業者的責任，因為提供安全的通行環境是他們的基本責任。這已經是先進社會的共同認知了。從新聞報導中知道，該處人行道長年被「水和藻類」覆蓋，是附近住戶公認的危險區域，不時有人在同一個區域摔倒。

發生這樣的事故，我們不能再以「走路要小心，所以自己也有部分責任」、「經過此處的人很多，為什麼別人沒有摔倒？」、「本身既是專業運動員，為什麼還會摔得這麼嚴重？」、「本市人行道那麼多，單位的人員編制有限，不可能經常巡查，有人摔傷就要市府負責，要求也太過分了」、「為什麼人行道易滑，大樓業者也有責任？」……等等理由，來推卸責任了，為什麼？因為，講這些都於事無補，解決不了問題。事故既已發生就是顯示該地點的管理出了問題，如不想負責請想出有效的辦法！這就是我們要從本案例中學到的人性化設計理念。

那麼該怎麼改善呢？首先市府要主動查出轄區內所有易致災地區，分門別類針對問題加以改善。以本案例來說，人行道長年被「水和藻類」覆蓋，勘查後想法排除積水的原因，配合事故地點的大樓業者定期清除藻類或改變人行道的設計、路線或材質，必要時加設警示牌。由於市府管理範圍很大，因此要設立網頁並想出各種鼓勵辦法，邀請當地民眾發現問題時立即舉報，有人舉報立即派人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報舉發人。

至於本案陪審團認為，西雅圖市府及事故地點的大樓業者必須承擔賠償責任，判決賠償金額 1310 萬美元（約台幣 4.24 億元），賠償的思維邏輯是正確的，但對於賠償額度則不能苟同，因為這樣的額度或許太過，基於「過猶不及」，太過高額的賠償會不會帶來反效果？如果反而變成不法分子的誘因，以此來碰磁致富，那就適得其反了！而且市府的賠償不是花人民的稅金嗎？肇事人如果賠不起，又有何實質效果呢？以前不是曾經發生過大卡車撞到人，本來只是受傷，結果還倒車把受害人壓死，就是因為賠償傷者的額度反而要比撞死人還高造成的，這就是「過猶不及」最好的例子。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有什麼補充意見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

